

### 附件3

##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照片 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

一、车辆照片及资料扫描图片分辨率及大小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指定技术要求，保证清晰可识别。

二、车辆照片包括：

（一）整车照片：左侧前方和右侧后方对角线（45度）整车图片（2张），侧面正对装置整车图片（2张），正后方照片。

（二）主要固定装置照片：按《车辆信息采集表》中“主要固定装置名称”栏填写内容，拍摄固定装置局部照片和突出固定装置所在车体位置的整车照片；固定装置在车厢内部的，应打开车厢（车门或外部遮挡物）拍摄。

（三）选装装置照片：按《车辆信息采集表》中“选装装置名称”栏填写内容，提供相对应的选装装置照片。

（四）照片下方应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全称、“厂牌型号及车辆类型”；有主要固定装置照片、选装装置照片的，还应标明“主要固定装置”或者“选装装置”的名称。

三、固定装置布置简图应标明车辆尺寸、固定装置尺寸、行李区（载货空间）的纵向尺寸、驾驶区尺寸；俯视图中应当标注固定装置的投影面积。

四、《车辆信息采集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扫描件上的盖章应避免关键信息，如车辆名称、车辆型号、采集编码等，以免信息无法识别。